

证券代码：831064

证券简称：浩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14 年 2 月 22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上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4. 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5. 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经理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免于披露。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人选；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2 日发

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

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六章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进行更正，并签名。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会议

记录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